

2019 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改革稳定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有效化解长沙市国企改革过程中的矛盾，逐步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挂账，解决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金缺口，缓解企业压力和企业人员的实际困难，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温暖和关怀，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因此安排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包括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困难企业和职工帮扶资金、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慰问应急资金。

2.项目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2010〕48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123号会议纪要立项，通过财政借支的方式，妥善解决困难国企和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

(2) 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该项资金历年在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停产半停产、已改制但无生产经营的特困企业和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保等；二户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该项目只针对《关于长沙电表厂等4户国有特困企业困难职工参照低保标准实施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涉及的困难国有企业，每年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按0.02万元/人/月的标准对困难企业职工实施救助；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长国资党人事〔2013〕11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留守机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机动费用、基本社保、绩效工资等；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用于困难企业安全隐患整改。

3.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3号）、长政办函〔2018〕54号文件精神，对政策性破产企业进

行改制资金缺口弥补和“僵尸企业”职工安置。

4.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慰问应急资金：“两节两会”慰问经费根据以前年度惯例，主要是在全国两会、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企业和职工，按 0.04-0.1 万元/人分困难情况不同分档发放；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等方面，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制定了《关于解决我市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的操作办法》《关于解决我市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的操作工作规则》，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国资委核实企业名单和每年到龄退休人数，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企业及资金安排进行联审，在社保欠费的“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并能与“单位部分”配套到位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人社局。

2.困难企业、职工帮扶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二户困难企业特困救助项目制定了《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明确了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由各行办（联社）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财政直拨各行办（联社）再转付给企业；留守机构补助资金制定了《关于整合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加强留守事务管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对留守机构进行整合和规范；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制定了《长沙市国资委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国资安监〔2017〕94号），采取“以引促改”的方式安排。

3.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项目：制定了《市属破产（关闭）企业改制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管理工作规则》，明确了2019年度“僵尸企业”处置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由各政策性破产企业按实际需求向市企改办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企改办审批后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批报市政府批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和财政的双控账户，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双控资金申报拨付。

4.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慰问应急资金：制定了《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资金使用对象，由各行办（联社）、国资集团摸底统计，组织企业申报，经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将资金安排至相关单位，再拨付企业或个人；制定了《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应急资金支持的范围。

（三）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19年度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20763万元，指标下达数17882.6万元，实际执行数17560.60万元，年末指标结余322万元，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 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 原因及处理
	合 计	20763.00	17882.60	17560.60	98.20%	-322.00	
一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 补助	3800.00	1003.00	746.70	74.45%	-256.30	
1	消化困难企业历年 欠缴社保费挂帐及 政府兜底企业的社 保欠费分年支付	3000	203.00		0.00%	-203.00	调剂到处置僵尸企 业启动资金
2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 欠缴社保费职工到 龄不能退休的资金 补助	400	400.00	400.00	100.00%	0.00	
3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 欠缴社保费职工到 龄不能退休的资金 补助	400	400.00	346.70	86.68%	-53.30	根据社保结算实际 情况开支后结余，财 政收回
二	困难企业、职工帮 扶资金	1800.00	1716.60	1353.27	78.83%	-363.33	
1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600	600.00	504.80	84.13%	-95.20	据实结算后结余，根 据市领导批示，全部 结余资金调剂用于 “两节两会慰问”
2	二户困难企业特困 救助	100	100.00	64.94	64.94%	-35.06	据实结算后结余，财 政收回
3	留守机构补助资金	700	616.60	410.53	66.58%	-206.07	2019 年绩效未支 出，因留守机构绩效 需根据年底考核结 果申报，与财政沟 通，报市领导同意， 将在下一年度预算 支付。结余指标财政 收回
4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 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400	400.00	373.00	93.25%	-27.00	其中长沙轴承厂 4 万元因企业账号错 误被退票，年底无法 重付。财政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 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 原因及处理
三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 缺口弥补	14663.00	14663.00	14866.43	101.39%	203.43	
1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 资金缺口	11663.00	11663.00	11663.00	100.00%	0.00	
2	处置僵尸企业启动 资金	3000.00	3000.00	3203.43	106.78%	203.43	根据市领导批示,从 “消化困难企业历年 欠缴社保费挂帐及 政府兜底企业的社 保欠费分年支付”中 安排解决到龄不能 退休问题。
四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和慰问应急资金	500.00	500.00	594.20	118.84%	94.20	
1	两节两会慰问	220	220.00	314.20	142.82%	94.20	根据市领导批示,调 剂从关停企业困难 补助结余资金安排。
2	应急资金	280	280.00	280.00	100.00%	0.00	

2. 资金实际执行分配情况

(1) 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补助项目

预算到位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行办名称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补助人数	拨付时间
工改办	长沙保温瓶总厂	153.16	30	2019/10/17
工改办	长沙一袜厂	12.94	3	2019/10/17
工改办	长沙锦尚家纺厂	113.04	17	2019/10/17
工改办	湖南电工器材总厂	29.58	5	2019/10/17
工改办	长沙标准件总厂	12.89	2	2019/10/17
工改办	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	61.22	13	2019/10/17
国资集团	长沙协裕实业有限公司	17.16	6	2019/10/17
合计		399.99	76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补助项目
 预算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46.7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
 如下：

行办名称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补助人数	拨付时间
工改办	长沙市毛毯厂	56.16	8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巧克力食品厂	77.73	11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特种灯泡厂	4.78	1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广播通讯设备实业公司	49.76	8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市石棉水泥制品厂	18.14	3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汽车附件一厂	17.49	3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电器控制设备厂	6.59	1	2019/10/9
工改办	长沙市低压开关厂	18.11	3	2019/10/9
城镇联社	长沙市第三制鞋厂	31.09	6	2019/10/9
城镇联社	长沙节能器件厂	2.69	1	2019/10/9
城镇联社	湖南矿用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13	1	2019/10/9
城镇联社	长沙市东方皮件厂	11.67	2	2019/10/9
城镇联社	长沙安全绳网厂	26.23	4	2019/10/9
城镇联社	长沙市塑料七厂	16.13	3	2019/10/9
合计		346.70	55	

（2）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预算到位 600 万元，实际支出 504.8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行办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补助企业数量	拨付时间
工改办	351.40	27	按季拨付
商改办	27.00	4	按季拨付
城镇联社	110.40	18	按季拨付
国资集团	16.00	1	按季拨付
合 计	504.80	50	

二户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资金预算到位 100 万元，实际支出 64.94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行办名称	企业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拨付时间
工改办	长沙保温瓶厂	58.96	按季拨付
国资集团	长沙协裕实业有限公司	5.98	按季拨付
合计		64.94	

留守机构补助资金预算到位 616.6 万元，实际支出 410.53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留守机构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企业数量	核定人数	拨付时间
中意体育用品联合留守组	6.84	1	2	2019/10/17
天心区联合留守组	83.94	5	15	2019/10/17
岳麓区联合留守组	41.35	3	8	2019/10/17
雨花区联合留守组	13.39	2	4	2019/10/17
开福区联合留守组	127.75	4	25	2019/10/17
芙蓉区联合留守组	65.53	2	13	2019/10/17
湖南磷化工留守组	37.07	1	11	2019/10/17
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组	34.66	1	6	2019/10/17
合计	410.53	19	84	

困难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预算到位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73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行办名称	2018 年余款			2019 年首款		
	分配金额（万元）	引导企业数量	拨付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引导企业数量	拨付时间
工改办	75.00	16	2019/11/22	40.00	8	2020/3/18
商改办	11.00	3	2019/11/22	7.50	2	2020/3/18
城镇联社	10.50	3	2019/11/22	17.50	1	2020/3/18
水业集团	15.00	2	2019/11/22			
交通集团	8.00	2	2019/11/22	30.00	4	2020/3/18
国资集团	53.50	5	2019/11/22	10.00	2	2020/3/18
长房集团				60.00	2	2020/3/18
粮食集团				35.00	7	2020/3/18
合计	173.00	31		200.00	26	

(3) 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

破产改制资金预算到位 11663 万元，实际支出 11663 万元；
 处置僵尸企业启动资金预算到位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3203.43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用途	拨付时间
破产改制	湖南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	2019/10/17
破产改制	长沙轴承厂	3000	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	2019/10/17
破产改制	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3000	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	2019/10/17
破产改制	湖南化学试剂总厂	704.89	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危废 品处置	2019/10/17、 2019/6/17
破产改制	湖南磷化工总厂	496.63	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	2019/10/17
破产改制	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 限公司	673.26	企业水电分离和第二批工伤 人员安置	2019/9/19
破产改制	正圆维丰结算	2588.22	债权债务结算	2019/11/26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针织制衣总厂	100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无线电厂	700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丰穗粮油贸易公司	112.2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离休 人员医疗统筹金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一袜厂	500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市一轻工业供销公 司	50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标准件总厂	1250	社保欠费、人员工资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锦尚家纺厂	124.33	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保温瓶总厂	132.63	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湖南电工器材总厂	53.75	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	2019/12/2
处置僵尸企业	长沙市石材有限公司	180.52	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	2019/12/2
合计		14866.43		

(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慰问应急资金

两节两会慰问预算到位 220 万元，实际支出 314.2 万元。

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行办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补助企业数量	拨付时间
工改办	192.00	41	2019/12/26
商改办	29.00	9	2019/12/26
城镇联社	54.00	22	2019/12/26
国资集团	39.20	4	2019/12/26
合计	314.20	76	

应急资金预算到位 280 万元，实际支出 280 万元。具体分

配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拨付时间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2.00	借支	2019/05/28
长沙粮油食品工贸公司	10.00	借支	2019/05/28
长沙外贸工矿有限公司	5.00	借支	2019/05/28
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组	1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12/31
湖南制药厂有限公司留守组	1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12/31
湖南同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12/31
锦上佳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锦尚家纺厂)	50.00	缴纳到龄不能退休人员社保、医疗保险	2019/05/28
永和镇政府	2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05/28
岳麓区联合留守组	7.00	开福区联合留守组 4 万元、天心区联合留守组 3 万元	2019/12/31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1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12/31
四方坪街道办事处	23.00	李家冲社区 10 万元、谢爱军信访救助 3 万元、四方旧货市场安全隐患整治	2019/12/31
湘雅路街道办事处	10.00	维稳工作经费	2019/12/31
新河街道办事处	15.00	陈向阳信访救助 5 万元，开福分局工作经费 10 万元	2019/12/31

企业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拨付时间
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20.00	建湘社区黄静救助款 6 万元，进京接 访、维稳餐费	2019/12/31
岳麓区公安分局	10.00	观沙岭派出所 5 万元、金星路派出所 5 万元	2019/12/31
青少年用品商店	3.00	李宏伟信访救助	2019/12/31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5.00	胡铭光信访救助	2019/12/31
合计	28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市财政借支方式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集体企业资金压力，帮助完成到龄人员办理退休工作；通过对困难企业进行补助，改善困难职工生活状况；通过留守机构补助资金提高机构履行职责的积极性，有序推进国企改革工作；政策性破产企业通过市财政兜底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有效化解企业沉重的债务，及时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 2019 年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解决 7 家困难国有企业 76 名职工和 15 家特困集体企业 95 名职工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

2.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数与上年比较减少；二户特困补助保障困难职工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留守机构补助改善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积极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困难企业安全隐患整改覆盖企业数 27 家。

3.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及时完成轴承、湖动、正圆、浏磷、湖药、试剂、红旗 7 户政策性破产企业总资金联审，下达拨付函；完成 6 家企业处僵关闭清算、处遗托管工作方案编制及方案批复工作。

4.慰问应急资金：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

5.维稳处理及时性：因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破产改制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零起。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解决了 7 家困难国有企业 76 名职工和 14 家特困集体企业 55 名职工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特困集体企业数量目标未完成。

2.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关停企业困难补助资金覆盖企业 44 家，比上年减少 16 家；二户特困补助保障了约 300 个困难职工生活费按时发放，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留守机构补助改善了留守组工作人员待遇，提高了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积极性；2019 年困难企业安全隐患整改覆盖企业数 27 家，但未完成验收。

3.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完成了轴承、湖动、正圆、浏磷、湖药、试剂等 7 户政策性破产企业总资金联审，下达了拨付函，但有 5 家企业资金停留在“双控账户”，未申请使用；完成了 6 家企业处僵关闭清算、处遗托管工作方案编制及方案

批复工作。

4.慰问应急资金：确保了“两节两会”期间系统大局稳定。

5.维稳处理及时性：未发生因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目标完成。

（二）取得的效益

1.保障了职工按期办理退休。2019年，市国资委安排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帐、解决困难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专项资金，解决了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如期办理退休问题，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企业的资金压力，维护企业正常运转。市国资委以借支方式，为7家困难国有企业76名职工和14家特困集体企业55名职工解决了到龄不能办理退休问题；同时为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安排2467.06万元，解决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社保欠费，保障了职工到龄退休。

2.缓解了职工生活困难。市国资委安排困难企业、职工帮扶资金改善了困难职工的生存现状，缓解了企业的实际困难。2019年，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发放覆盖企业50家，留守人员480余人，在职人员2542人，就业困难、低保户1760余人、其他生活困难人员13352人；按季度拨付长沙保温瓶厂、长沙协裕实业有限公司特困补助资金64.94万元，缓解了二户困难企业“4050”人员、重症、癌症人员的生活困难；为76家困难企业发放两节两会慰问经费，组织对困难企业职工进行走访，

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家庭，保障了两节两会期间的稳定。

3.解决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2019年，对湖南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政策性破产企业安排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弥补经费11663万元，用于破产改制企业后续职工安置、企业水电分离和工伤人员安置、试剂危废品处置等，使国有困难企业通过政策性破产平稳退出市场，保障了改制工作顺利完成。同时对两办一社17家企业、水业集团、交通集团、国资集团等困难企业安排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引导资金，消除了企业安全隐患，确保了资产保值增值。

4.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市国资委设立信访处积极排查化解系统内的信访维稳事件，2019年安排应急资金280万元，下拨到企业和街道办事处，用于信访救助、接访劝返、维稳工作经费等，未发生因社保欠费、困难补助、破产改制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1.困难补助标准不一。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资金分配的标准，不能体现资金分配的公平、合理性，也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各个企业仅在申请时写上资金大概用途，主要是用于留守人员和困难职工生活补助、企业社保缴纳。现场抽查部分企业发现，留守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不统一，

如长沙标准件总厂、长沙市电器控制设备厂、长沙市毛毯厂发放职工工资未代扣社保，而长沙一袜厂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有代扣社保；困难补助标准不统一，如长沙汽车附件一厂、长沙市毛毯厂留守人员和下岗人员困难补助 0.02 万元/人/月，而长沙锦尚家纺厂发放职工生活费分 0.05 万元和 0.07 万元两个档次。另外制度还规定“资金使用情况在国资委系统内予以公示”，因市国资委考虑到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特殊性，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2.应急资金列支社保欠费未办理借支手续。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支出范围包括“全委系统重大时节的企业职工生活费、在岗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与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和企业困难补助项目用途重复，导致同一类事使用不同项目资金。如长沙锦尚家纺厂，2019 年 17 人到龄不能退休从困难企业社保欠费补助项目中支出 113.04 万元，且按照规定办理了借支手续，待其土地征收或有能力时优先归还市财政，同时又从应急资金中支出 50 万元用于缴纳到龄不能退休人员的社保和医疗保险，同样是解决困难国有企业到龄退休职工社保欠费，但手续不一致。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缺乏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未从根本上规范资金的使用；二是项目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

（二）留守机构管理不规范

1.人员管理不到位。根据整合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整合后

的新留守组人员应为企业留守组登记在册人员，留守机构与留守人员需订立劳动合同。现场抽查显示湖南制药留守组、天心区联合留守组、开福区联合留守组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2.违规发放补贴。根据《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及外派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外派监事的薪酬由市国资委根据专门考核结果，列入外派监事任职企业成本发放。市财政局在拨付2019年留守机构工作经费时对11名外派人员的工资、工作经费和绩效考核奖进行了核减，并建议对重复发放到个人的薪酬予以追缴，及时督促外派人员办理社保异动。但现场抽查显示岳麓区仍发放杨鑫（长沙联社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中餐补贴和岗位津贴0.175万元/月及2018年绩效工资0.6万元；开福区钟意元（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监事）仅退回半年基本工资0.255万元/月，津补贴和绩效未退回，另外3人未见工资退回信息。

3.资金使用不合规。岳麓区联合留守组发放工资未代扣社保个人部分，2019年财政核定8人社保7.33万元，但实际缴纳社保仅1.43万元，办公费和机动费用列支9人津补贴14.06万元（包含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中餐补贴和岗位津贴）；开福区联合留守组工资表虽有代扣社保个人部分，2019年财政核定25人社保22.92万元，但仅补缴了郑立新和唐国庆两人社保5.3万元，其他人员社保未见支付；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组6人中社保只计提4人，1-5月工资通过现金发放。

4.支出范围、标准不统一。办公费用、机动费用未统一支出要求，如天心区、开福区联合留守组办公费中报销个人车辆保险费、个人车辆维修费，节日慰问标准、名目均不一致。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留守机构以行政区划为单位进行了整合，设立了联合留守组，但未对留守机构的日常管理、退出机制、资金使用制定具体的细则，导致后续管理中存在许多问题。

（三）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两节两会慰问资金办法中明确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发放，实名制表应包含身份证号，但实际发放表中未填写此项信息，信息统计不完整。

（四）处僵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

2019 年，因 6 家僵尸企业前期资产处置收支审计工作未完成，专项资金 2670 万元于 12 月才拨付至“双控”账户，导致财政资金最终未拨付至企业账户，未形成实际支出，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五）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批时间长

通过查阅企业安全隐患引导资金申报资料发现，该项资金审批流转时间长，从资金申报到验收的流程跨度一年以上。2018 年申报项目的尾款于 2019 年 12 月才拨付至企业，2019 年项目资金在获得批复时已被财政收回，因此导致从企改专户中调剂安排，现场抽查显示 2019 年首付款资金到 2020 年 4 月才拨付

至企业。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冗长，导致资金拨付滞后，后续验收不及时。

（六）政策宣传力度和满意度不够

评价小组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政策宣传和满意度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您对企业本次破产改制的政策是否了解”有 58.33%的人选择不太了解和几乎不知道；“您对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是否满意”有 33.33%的人选择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您认为国企改革稳定资金对解决上访事件作用大吗”有 29.73%的人选择作用不明显和没有有效作用；“您认为困难补助或特困救助对家庭暂时度过难关作用大吗”有 22.45%的人选择作用不明显和没有有效作用。

五、建议

（一）完善资金管理办办法，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强化绩效”的原则，建议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联合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不断完善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综合运用因素分配、据实据效、项目法等方式分配管理专项资金，尽力做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合理性。对于部分项目支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建议重新核定支出范围，整合相同用途的项目。

（三）规范留守机构管理，巩固国企改革成果

加强对整合后留守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堵塞管理上的各种漏洞，按照“合理配置、定岗定员、动态管理、逐步精减”原则建立退出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真正精简留守人员。明确办公费、机动费用的使用标准及范围，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核定的报酬标准执行，严谨巧立名目发放各种补助、津贴和奖金。对 11 名外派人员的工资、工作经费和绩效考核奖各留守组应进一步核实，对确实已经发放的应按照规定予以追缴。对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补缴，确属于不需要缴纳的，建议财政核减预算。评价时发现岳麓区留守组存在国资公司资产托管费收入，建议对留守组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重视资金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建议僵尸企业尽快完成前期资产处置收支审计工作，明确时间节点，破产改制企业抓紧办理资金拨付程序，保障企业后续职工安置费用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停留在“双控”账户，造成资金闲置。

（五）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正面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职工理解、参与、支持改革，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主动开诚布公地解

释疑问、承担责任，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同时也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加强与企业沟通协作，妥善处理好信访维稳等难点问题，提高困难职工、信访维稳部门满意度，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了市国资委预算、执行、监督以及项目申报、审核流程等相关资料。对“两办一社”的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了核实，对 52 家企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资金抽查比例 60%。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 2019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0.36 分，评价结果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30 日